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基金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 City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對 Epic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I, L.P. (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之有限合夥權益(「基金」) 作出進一步資本出資。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為補充有關基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資料而作出。

####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 Epic Capital General Partner，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普通合夥人由郭少明(「郭先生」)、郭羅桂珍(「郭女士」)及洪英偉(「洪先生」)最終控制，彼等共同控制普通合夥人之96.70%權益。郭浩泉(「郭浩泉先生」—彼為郭先生及郭女士之子)及洪先生為普通合夥人之管理人。普通合夥人之主要業務為管理基金。郭浩泉先生為麒豐資本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監，於資產管理及／或私募股權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當中專注房地產投資及管理。洪先生為麒豐資本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兼投資總監，於資產管理及／或私募股權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當中專注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 有限合夥人

透過City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擁有基金之10%有限合夥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普通合夥人擁有基金約74.18%合夥權益，基金餘下15.82%有限合夥權益由三名投資者持有，當中並無一人持有基金超過10%之有限合夥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基金(及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之餘下三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